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14鄰潮音北路276號

電話：(03)3868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8~50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50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收入認列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主要營業收入為電力及蒸汽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約 87%，其中蒸氣銷貨收入營業變化較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銷售對象之蒸氣銷售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銷售對象之蒸氣銷售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十九。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特定銷售對象之蒸氣銷售收入認列是否真實發生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蒸氣銷售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之蒸氣銷售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售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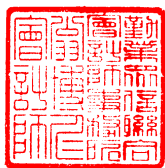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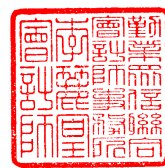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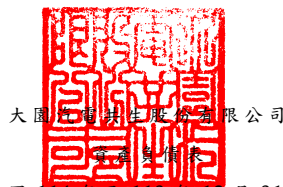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大園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明安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46,532	7		\$ 324,972	7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及十九)	178,972	4		208,37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十九及二六)	70,322	1		69,232	1	
130X	存貨(附註十)	7,695	-		176,938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08,682	2		152,09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6	-		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2,369</u>	<u>14</u>		<u>931,619</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231,046	5		253,636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20,139	-		20,0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七及二八)	3,405,705	66		2,837,819	5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9,674	-		10,092	-	
1780	無形資產	11,975	-		1,4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6,311	-		4,80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694,260	14		840,138	1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2,732	-		5,898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十七)	27,731	1		25,5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178	-		3,3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11,751</u>	<u>86</u>		<u>4,002,787</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24,120</u>	<u>100</u>		<u>\$ 4,934,4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00,000	6		\$ 1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2,871	-		4,90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9,191	-		53,32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8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51,960	5		250,67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1,846	-		41,51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六)	13,63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4,017	-		3,80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402,680	8		760,833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6	-		7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06,980</u>	<u>19</u>		<u>1,215,85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2,063,987	41		1,616,157	3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六)	12,622	-		20,0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545	-		5,1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5,758	-		6,3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800	-		8,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91,712</u>	<u>41</u>		<u>1,655,820</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3,098,692</u>	<u>60</u>		<u>2,871,670</u>	<u>58</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22,549	24		1,222,549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7,318	8		358,53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534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8,151	8		573,186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17,003	18		931,721	19	
3400	其他權益	(114,124)	(2)		(91,534)	(2)	
3XXX	權益總計	<u>2,025,428</u>	<u>40</u>		<u>2,062,736</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24,120</u>	<u>100</u>		<u>\$ 4,934,4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安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二六及三十）					
4100	\$ 2,147,473		87	\$ 2,140,093		85
4600	327,253		13	378,371		15
4000	<u>2,474,726</u>		<u>100</u>	<u>2,518,46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5110	(1,780,164)		(72)	(1,647,391)		(65)
5600	(281,426)		(11)	(320,020)		(13)
5000	<u>(2,061,590)</u>		<u>(83)</u>	<u>(1,967,411)</u>		<u>(78)</u>
5900	<u>413,136</u>		<u>17</u>	<u>551,053</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4,139)		-	(5,102)		-
6200	(116,751)		(5)	(141,091)		(6)
6300	(22,411)		(1)	(25,262)		(1)
6000	<u>(143,301)</u>		<u>(6)</u>	<u>(171,455)</u>		<u>(7)</u>
6900	<u>269,835</u>		<u>11</u>	<u>379,59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00	3,242		-	2,814		-
7010	15,141		-	8,778		-
7020	(1,384)		-	(8,244)		-
7050	(32,735)		(1)	(29,482)		(1)
7000	<u>(15,736)</u>		<u>(1)</u>	<u>(26,13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4,099	10	353,46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25,399)	(1)	(69,63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8,700</u>	<u>9</u>	<u>283,830</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1,364	-	5,0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22,590)	(1)	(139,729)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272)	-	(1,00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1,498)	(1)	(135,723)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7,202</u>	<u>8</u>	<u>\$ 148,107</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87</u>		<u>\$ 2.32</u>	
9810	稀 釋	<u>\$ 1.87</u>		<u>\$ 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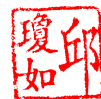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明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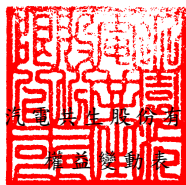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2,254.9	\$ 1,222,549	\$ 330,340	\$ -	\$ 570,280	\$ 48,195	\$ 2,171,36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195	-	(28,19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6,735)	-	(256,73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83,830	-	283,83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06	(139,729)	(135,72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836	(139,729)	148,10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2,254.9	1,222,549	358,535	-	573,186	(91,534)	2,062,73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783	-	(28,78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1,534	(91,53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4,510)	-	(244,51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228,700	-	228,700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2	(22,590)	(21,49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792	(22,590)	207,20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22,254.9</u>	<u>\$ 1,222,549</u>	<u>\$ 387,318</u>	<u>\$ 91,534</u>	<u>\$ 438,151</u>	<u>(\$ 114,124)</u>	<u>\$ 2,025,4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安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4,099	\$ 353,4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8,792	246,179
A20200	攤銷費用	2,473	3,274
A20900	財務成本	32,735	29,482
A21200	利息收入	(3,242)	(2,814)
A21300	股利收入	(6,047)	(6,31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8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	(13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449	8,3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310	(18,965)
A31200	存 貨	169,243	(1,404)
A31220	預付退休金	(852)	(687)
A31230	預付款項	67,976	(62,1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	(11)
A32125	合約負債	(2,032)	2,434
A32130	應付票據	-	(21)
A32150	應付帳款	(34,223)	4,2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00)	10,444
A32200	負債準備	6,249	9,9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	(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0,380	574,4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002)	(40,5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406)	(54,7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8,972</u>	<u>479,2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47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	(20,0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155)	(117,5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5)	(35,2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61	\$ 35,1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34)	(68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0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	1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5,795)	(409,1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42	2,8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047</u>	<u>6,31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3,689)</u>	<u>(626,6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流出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0	1,0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0)	(1,1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3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0,510	949,4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0,833)	(43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90)	(3,79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244,510)</u>	<u>(256,73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77</u>	<u>158,9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560	11,5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4,972</u>	<u>313,4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6,532</u>	<u>\$ 324,9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安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8 月奉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從事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廢棄物清除、焚化爐管理及廢溶液處理等，並於 83 年 6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於 90 年 5 月 10 日已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

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預付退休金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煤炭及重油等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除煤炭採先進先出法外，其餘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產品銷售收入

產品銷售收入來自電力及蒸汽之銷售。本公司電力銷售收入係於電力傳輸至客戶端之變電箱時認列。蒸汽銷售收入係分配至客戶管線中時認列。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焚化爐代理運轉及廢棄物處理之服務。焚化爐代理運轉合約之收入係依焚化爐處理課已發生之總成本，依合約所訂之費率 5% 認列。廢棄物處理係代電子廠處理回收廢棄物，依合約訂定之費率認列。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供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供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重大會計判斷

碳 費

管理階層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按收費排放量及優惠費率予以估計。該估計可能隨本公司執行減碳之經驗、評估主管機關認定屬自主減量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指定目標之達成情形而有所變動，因而使負債準備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碳費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6,432	316,81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	8,059
	<u>\$ 346,532</u>	<u>\$ 324,972</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u>\$ 231,046</u>	<u>\$ 253,636</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114及113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6,047仟元及6,310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活期存款－備償戶	<u>\$ 20,139</u>	<u>\$ 20,012</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活期存款－備償戶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7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78,972	\$ 208,372
減：備抵損失	-	-
	<u>\$ 178,972</u>	<u>\$ 208,37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70,322	\$ 69,232
減：備抵損失	-	-
	<u>\$ 70,322</u>	<u>\$ 69,232</u>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1 ~ 60 天	61 ~ 120 天	121 ~ 180 天	180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243,561	\$ 5,733	\$ -	\$ -	\$ -	\$ -	\$ 249,2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43,561</u>	<u>\$ 5,733</u>	<u>\$ -</u>	<u>\$ -</u>	<u>\$ -</u>	<u>\$ -</u>	<u>\$ 249,294</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277,604	\$ -	\$ -	\$ -	\$ -	\$ 277,6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77,604</u>	<u>\$ -</u>	<u>\$ -</u>	<u>\$ -</u>	<u>\$ -</u>	<u>\$ 277,604</u>

十、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料	<u>\$ 7,695</u>	<u>\$ 176,93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780,164	\$ 1,648,22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834)
	<u>\$ 1,780,164</u>	<u>\$ 1,647,391</u>

本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8,984	\$ 1,281,445	\$ 4,473,462	\$ 5,247	\$ 31,265	\$ 45,177	\$ 6,165,580
增添	-	6,328	109,505	2,161	-	15,625	133,619
處分	-	(34,261)	(390,999)	(676)	(427)	-	(426,363)
重分類	-	54,349	679,101	-	-	(23,297)	710,15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984</u>	<u>\$ 1,307,861</u>	<u>\$ 4,871,069</u>	<u>\$ 6,732</u>	<u>\$ 30,838</u>	<u>\$ 37,505</u>	<u>\$ 6,582,98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529,906	\$ 2,764,550	\$ 2,592	\$ 30,713	\$ -	\$ 3,327,761
處分	-	(34,261)	(390,999)	(676)	(427)	-	(426,363)
減損損失	-	-	1,449	-	-	-	1,449
折舊費用	-	51,114	221,672	1,243	408	-	274,43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46,759</u>	<u>\$ 2,596,672</u>	<u>\$ 3,159</u>	<u>\$ 30,694</u>	<u>\$ -</u>	<u>\$ 3,177,28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28,984</u>	<u>\$ 761,102</u>	<u>\$ 2,274,397</u>	<u>\$ 3,573</u>	<u>\$ 144</u>	<u>\$ 37,505</u>	<u>\$ 3,405,705</u>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28,984	\$ 1,258,694	\$ 4,332,716	\$ 5,923	\$ 31,265	\$ 10,819	\$ 5,968,401
增添	-	20,814	73,842	-	-	26,457	121,113
處分	-	(12,568)	(11,713)	(676)	-	-	(24,957)
重分類	-	14,505	78,617	-	-	7,901	101,02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984</u>	<u>\$ 1,281,445</u>	<u>\$ 4,473,462</u>	<u>\$ 5,247</u>	<u>\$ 31,265</u>	<u>\$ 45,177</u>	<u>\$ 6,165,58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91,584	\$ 2,579,233	\$ 2,385	\$ 28,670	\$ -	\$ 3,101,872
處分	-	(12,568)	(11,713)	(676)	-	-	(24,957)
減損損失	-	2,396	5,971	-	-	-	8,367
折舊費用	-	48,494	191,059	883	2,043	-	242,47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9,906</u>	<u>\$ 2,764,550</u>	<u>\$ 2,592</u>	<u>\$ 30,713</u>	<u>\$ -</u>	<u>\$ 3,327,76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28,984</u>	<u>\$ 751,539</u>	<u>\$ 1,708,912</u>	<u>\$ 2,655</u>	<u>\$ 552</u>	<u>\$ 45,177</u>	<u>\$ 2,837,819</u>

因汽電共生廠之蒸汽及電力受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之影響，主要廠房之生產設備減碳效果未如預期，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

產品之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449 仟元及 8,367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至 41 年
機電動力設備	9 至 11 年
工程系統	4 至 7 年
其他	6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3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4 至 1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742	\$ 4,677
建築物	4,116	2,791
運輸設備	<u>1,816</u>	<u>2,624</u>
	<u>\$ 9,674</u>	<u>\$ 10,092</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937</u>	<u>\$ 8,97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35	\$ 946
建築物	1,961	1,617
運輸設備	<u>1,459</u>	<u>1,137</u>
	<u>\$ 4,355</u>	<u>\$ 3,700</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017	\$ 3,809
非流動	\$ 5,758	\$ 6,34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 地	1.831%	1.831%
建築物	1.055%~1.750%	1.055%~1.750%
運輸設備	1.720%~1.780%	1.720%~1.7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作為廠房及公務運輸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1,266	\$ 3,25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756)	(\$ 7,05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6,192	\$ 5,493
預付貨款	54,725	50,771
用品盤存	47,695	65,860
留抵稅額	70	29,970
	<u>\$ 108,682</u>	<u>\$ 152,094</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694,260	\$ 840,138
存出保證金	2,732	5,898
其 他	2,178	3,399
	<u>\$ 699,170</u>	<u>\$ 849,435</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00,000</u>	<u>100,000</u>
	<u>\$ 300,000</u>	<u>\$ 1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65%~2.085% 及 1.925%。

(二)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2,050,834	\$ 2,076,99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415,833	3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02,680</u>)	(<u>760,833</u>)
	<u>\$ 2,063,987</u>	<u>\$ 1,616,157</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25%~2.100% 及 2.025%~2.100%。
2. 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為 116 年 1 月 10 日至 123 年 3 月 15 日，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350%~2.100% 及 1.350%~2.025%。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49,640	\$ 33,9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90,117	98,657
應付修繕費	74,407	64,528
應付運費	7,601	12,004
應付水電費	9,442	4,437
其 他	<u>20,753</u>	<u>37,132</u>
	<u>\$ 251,960</u>	<u>\$ 250,676</u>

十六、負債準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員工福利 (註1)	\$ 7,152	\$ -
碳費 (註2)	<u>6,487</u>	<u>-</u>
	<u>\$ 13,639</u>	<u>\$ -</u>
<u>非流動</u>		
長期員工福利 (註1)	<u>\$ 12,622</u>	<u>\$ 20,012</u>

註1：本公司之長期員工福利計劃係鼓勵員工長期任職之久任獎金給付制度。久任獎金之給付標準係依據員工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註2：本公司自114年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碳費負債準備。本公司已於114年12月15日取得主管機關對自主減量計畫之核定，且已達成114年度之指定目標並預期於115年4月30日前提交114年度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故碳費負債準備係按優惠費率為計算基礎。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404	\$ 38,5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135)	(64,088)
提撥剩餘	(27,731)	(25,514)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預付 退休金－非流動）	(\$ 27,731)	(\$ 25,5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3年1月1日餘額	\$ 38,990	(\$ 58,810)	(\$ 19,8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8	-	228
利息費用（收入）	487	(739)	(252)
認列於損（益）	715	(739)	(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165)	(5,165)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915)	-	(915)
－經驗調整	1,073	-	1,0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8	(5,165)	(5,007)
雇主提撥	-	(663)	(663)
福利支付	(1,289)	1,289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8,574	(64,088)	(25,51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7	-	147
利息費用（收入）	579	(966)	(387)
認列於損（益）	726	(966)	(2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469)	(4,469)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481	-	481
－經驗調整	2,623	-	2,6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04	(4,469)	(1,365)
雇主提撥	-	(612)	(612)
福利支付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2,404	(\$ 70,135)	(\$ 27,73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7)	(\$ 10)
管理費用	(<u>223</u>)	(<u>14</u>)
	(<u>\$ 240</u>)	(<u>\$ 2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250%	3.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954</u>)	(<u>\$ 885</u>)
減少 0.25%	<u>\$ 986</u>	<u>\$ 914</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952</u>	<u>\$ 882</u>
減少 0.25%	(<u>\$ 927</u>)	(<u>\$ 85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32</u>	<u>\$ 63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2年	9.3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2,255</u>	<u>122,255</u>
已發行股本	<u>\$ 1,222,549</u>	<u>\$ 1,222,5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不低於 50% 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紅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783	\$ 28,195
特別盈餘公積	\$ 91,534	\$ -
現金股利	\$ 244,510	\$ 256,735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0	\$ 2.1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979
特別盈餘公積	22,590
現金股利	195,608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6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91,534)	\$ 48,19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2,590)	(139,72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590)	(139,729)
年底餘額	(\$114,124)	(\$ 91,534)

十九、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售收入		
電力銷售收入	\$ 1,250,532	\$ 1,321,400
蒸汽銷售收入	<u>896,941</u>	<u>818,693</u>
	<u>2,147,473</u>	<u>2,140,093</u>
勞務收入		
焚化爐代運轉收入	127,833	170,265
廢棄物處理收入	<u>199,420</u>	<u>208,106</u>
	<u>327,253</u>	<u>378,371</u>
	<u>\$ 2,474,726</u>	<u>\$ 2,518,464</u>

(一)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178,972</u>	<u>\$ 208,372</u>	<u>\$ 191,94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	<u>\$ 70,322</u>	<u>\$ 69,232</u>	<u>\$ 66,693</u>
合約負債－流動	<u>\$ 2,871</u>	<u>\$ 4,903</u>	<u>\$ 2,46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u>\$ 3,242</u>	<u>\$ 2,814</u>

(二)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6,047	\$ 6,310
其 他	<u>9,094</u>	<u>2,468</u>
	<u>\$ 15,141</u>	<u>\$ 8,77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7	\$ 139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449)	(8,367)
其他	(2)	-
	<u>(\$ 1,384)</u>	<u>(\$ 8,244)</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2,565	\$ 29,36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0	120
	<u>\$ 32,735</u>	<u>\$ 29,48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399	\$ 11,45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4%	1.80%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1,879	\$ 238,205
營業費用	6,913	7,974
	<u>\$ 278,792</u>	<u>\$ 246,1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6	\$ 876
營業費用	1,597	2,398
	<u>\$ 2,473</u>	<u>\$ 3,27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8,129	\$ 7,586
其他員工福利	263,191	264,06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71,320</u>	<u>\$ 271,64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0,842	\$ 155,024
營業費用	<u>100,478</u>	<u>116,623</u>
	<u>\$ 271,320</u>	<u>\$ 271,64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0.75% 提撥員工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定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4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2.0%	1.5%~2.0%
董事酬勞	-	-

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u>\$ 5,186</u>	<u>\$ 7,214</u>
董事酬勞	<u>\$ -</u>	<u>\$ -</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612	\$ 72,9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873)	133
	<u>26,739</u>	<u>73,04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40)	(3,4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399</u>	<u>\$ 69,6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u>\$ 254,099</u>	<u>\$ 353,4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0,820	\$ 70,69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	70
免稅所得	(1,210)	(1,262)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2,36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1,873)	1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399</u>	<u>\$ 69,63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72)	(\$ 1,0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72)</u>	<u>(\$ 1,00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846</u>	<u>\$ 41,51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用品盤存	\$ -	\$ 666	\$ -	\$ 666
備抵存貨跌價	27	-	-	27
其他	4,774	844	-	5,618
	<u>\$ 4,801</u>	<u>\$ 1,510</u>	<u>\$ -</u>	<u>\$ 6,31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103	\$ 170	\$ 272	\$ 5,545

11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 194	(\$ 167)	\$ -	\$ 27
其他	1,060	3,714	-	4,774
	<u>\$ 1,254</u>	<u>\$ 3,547</u>	<u>\$ -</u>	<u>\$ 4,8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964	\$ 138	\$ 1,001	\$ 5,103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87</u>	<u>\$ 2.3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7</u>	<u>\$ 2.3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8,700</u>	<u>\$ 283,83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8,700</u>	<u>\$ 283,8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255	122,2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9</u>	<u>16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2,394</u>	<u>122,42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33,619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15,722 仟元，利息資本化共計增加 74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17,155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 (二)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21,113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2,833 仟元，利息資本化共計增加 708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17,572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1,046	\$ _____	\$ _____	\$ 231,046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3,636	\$ _____	\$ _____	\$ 253,636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618,697	\$ 628,4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31,046	253,63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041,618	2,789,2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廢棄物清除及焚化爐管理及廢溶液處理等業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借款，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6,532	\$ 324,9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139	20,012
—金融負債	2,766,667	2,476,99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假設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稅後淨利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後淨利將減少	\$ 21,972	\$ 19,65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別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如下，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前五大客戶應收占比	56.75%	55.5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u>\$ 350,000</u>	<u>\$ 400,000</u>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992%	\$ 305,977	\$ -	\$ -	\$ -	\$ 305,977
應付帳款	-	19,191	-	-	-	19,191
其他應付款	-	251,960	-	-	-	251,960
租賃負債	1.055%~ 1.831%	4,147	2,278	3,802	-	10,227
長期借款	1.741%	409,690	993,216	774,401	395,531	2,572,838

113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072%	\$ 102,072	\$ -	\$ -	\$ -	\$ 102,072
應付帳款	-	53,414	-	-	-	53,414
其他應付款	-	250,676	-	-	-	250,676
租賃負債	1.055%~ 1.831%	3,944	3,204	3,300	-	10,448
長期借款	1.770%	774,301	402,544	899,932	400,879	2,477,656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正隆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台汽電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財團法人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 (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636,928</u>	<u>\$ 655,467</u>

本公司銷售予正隆公司之交易價格，除電力收入之單位售價其使用（購買）量占本公司目前機組容量產出比率在其持股比例以內部分係依標準單價九折計價，使用量超過持股比例以外部分則按標準單價計價外，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1,32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依雙方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u>\$ 70,322</u>	<u>\$ 69,23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88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438	\$ 441
	台汽電公司	862	1,110
		<u>\$ 1,300</u>	<u>\$ 1,55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3,793	\$ 4,698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77	\$ 46

本公司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承租土地，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每月支付。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製造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1,746	\$ 1,746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2,609	\$ 2,639
	台汽電公司	3,485	5,330
		<u>\$ 6,094</u>	<u>\$ 7,969</u>
	其他關係人		
	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	\$ 100	\$ 100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正隆公司	\$ -	\$ 69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7,828</u>	<u>\$ 23,6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各金融機構借款或額度保證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300,115	\$ 300,115
房屋及建築—淨額	200,145	214,224
機器設備—淨額	735,745	805,640
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20,139</u>	<u>20,012</u>
	<u>\$ 1,256,144</u>	<u>\$ 1,339,991</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8,237</u>	<u>\$ 148,559</u>
預付設備款	<u>\$ 75,328</u>	<u>\$ 163,740</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產品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汽電共生廠與再生資源廠，主要營運決策者依生產單位彙總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年度		
	汽電共生廠	再生資源廠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75,306	\$ 199,420	\$ 2,474,726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2,275,306</u>	<u>\$ 199,420</u>	<u>\$ 2,474,72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汽電共生廠	再生資源廠	合計
部門損益	\$ 247,979	\$ 21,856	\$ 269,835
利息收入			3,242
財務成本			(32,735)
公司一般收入			15,208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1,451)
稅前淨利			<u>\$ 254,099</u>

	113年度		
	汽電共生廠	再生資源廠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10,358	\$ 208,106	\$ 2,518,464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2,310,358</u>	<u>\$ 208,106</u>	<u>\$ 2,518,464</u>
部門損益	\$ 348,793	\$ 30,805	\$ 379,598
利息收入			2,814
財務成本			(29,482)
公司一般收入			8,917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8,383)
稅前淨利			<u>\$ 353,464</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詳附註十九。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僅於台灣地區營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70,000	\$ 229,571	1.20	\$ 229,571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	36,113	<u>1,475</u>	-	<u>1,475</u>	
	合計				<u>\$ 231,046</u>		<u>\$ 231,046</u>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636,928	25.74%	1 個月	註	註	應收帳款 \$ 70,322	28.21%	

註：本公司銷售予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價格，除電力收入之單位售價其使用（購買）量占本公司目前機組容量產出比率在其持股比例以內部分，依標準單價九折計價，使用量超過持股比例以外部分則按標準單價計價外，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五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明細表十六
功能別彙總表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48
活期存款					345,984
					346,43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之內之投資)					-
					\$ 346,532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 29,926
B 公 司		15,423
C 公 司		16,588
其他 (註)	"	<u>117,035</u>
		178,972
減：備抵呆帳		<u>-</u>
		<u>178,972</u>
關 係 人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70,322
減：備抵呆帳		<u>-</u>
		<u>70,322</u>
		<u>\$ 249,29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成 本 與 淨 變 現 價 值 孰 低 評 價 抽 核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溢 價	跌 價
原 料	煤碳及重油等	\$ 7,830	\$ 7,830	\$ 7,695	\$ -	(\$ 13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5)	(135)	-	-	-
		<u>\$ 7,695</u>	<u>\$ 7,695</u>	<u>\$ 7,695</u>	<u>\$ -</u>	<u>(\$ 135)</u>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1,985
		預付租金			2,677
		預付其他			<u>1,530</u>
					6,192
留抵稅額					70
用品盤存					47,695
預付貨款					<u>54,725</u>
					<u>\$ 108,682</u>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 損益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備 註
	期 初 股 數	期 初 公 允 價 值	增 加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減 少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期 末 公 允 價 值					
股票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3,270,000	\$ 252,130	-	\$ -	(\$ 22,559)	-	\$ -	13,270,000	\$ 229,571				無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36,113	<u>1,506</u>	-	<u>-</u>	<u>(31)</u>	-	<u>-</u>	36,113	<u>1,475</u>				無	
		<u>\$ 253,636</u>		<u>\$ -</u>	<u>(\$ 22,590)</u>		<u>\$ -</u>		<u>\$ 231,046</u>					

註：係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2,590 仟元。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利率 (%)	金	額	備	註
非	流	動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備	償	戶			
				0.705%		<u>\$ 20,139</u>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開關廠土地		\$ 5,145	\$ -	\$ -	\$ 5,145		
房屋 A		4,093	-	-	4,093		
房屋 B		1,626	-	-	1,626		
房屋 C		-	3,286	-	3,286		
汽車 D		-	651	-	651		
汽車 E		1,000	-	-	1,000		
汽車 F		1,000	-	-	1,000		
汽車 G		<u>1,202</u>	<u>-</u>	<u>-</u>	<u>1,202</u>		
		<u>\$ 14,066</u>	<u>\$ 3,937</u>	<u>\$ -</u>	<u>\$ 18,003</u>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開關廠土地		\$ 468	\$ 935	\$ -	\$ 1,403		
房屋 A		2,252	819	-	3,071		
房屋 B		676	813	-	1,489		
房屋 C		-	329	-	329		
汽車 D		-	180	-	180		
汽車 E		333	610	-	943		
汽車 F		195	333	-	528		
汽車 G		<u>50</u>	<u>336</u>	<u>-</u>	<u>386</u>		
		<u>\$ 3,974</u>	<u>\$ 4,355</u>	<u>\$ -</u>	<u>\$ 8,329</u>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J 公司			\$	3,442
G 公司				3,158
F 公司				2,755
M 公司				1,659
L 公司				<u>1,329</u>
				<u>12,343</u>
其他 (註)	重油空汙費、煤炭空汙費及運費等			<u>6,848</u>
				<u>\$ 19,19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200,000			114.07.11-115.03.12				2.085%								無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u>100,000</u>			114.12.23-115.01.26				2.065%								無	
						<u>\$ 300,000</u>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	\$ 22,680	1.350%	抵 押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2.025%	無
華南商業銀行	資本性借款	230,000	1.88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u>50,000</u>	2.100%	無
		<u>\$ 402,680</u>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華南商業銀行(一)	資本性借款	\$ 670,834	110.11.01-117.11.01	1.880%	請參閱附註二七
華南商業銀行(二)	抵押借款	50,000	114.01.10-116.01.10	2.000%	"
華南商業銀行(三)	抵押借款	300,000	114.09.25-116.09.24	2.100%	"
華南商業銀行(四)	信用借款	120,000	114.12.15-116.12.15	2.10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一)	抵押借款	778,800	113.03.29-123.03.15	1.35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	抵押借款	151,200	113.03.29-120.03.15	1.35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00,000	114.09.30-117.09.30	2.025%	"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13.12.12-116.12.12	2.025%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u>95,833</u>	113.11.26-116.11.26	2.100%	"
		2,466,6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02,680</u>)			
		<u>\$ 2,063,987</u>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開關廠土地		土	地			113.07.01-118.06.30			1.831%		\$	3,793				
房屋 A		建	築	物		111.04.15-116.04.14			1.055%			1,043				
房屋 B		建	築	物		113.03.01-115.02.28			1.750%			138				
房屋 C		建	築	物		114.07.15-119.07.14			1.740%			2,953				
汽車 D		運	輸	設	備	114.03.26-117.03.25			1.770%			474				
汽車 E		運	輸	設	備	112.12.28-115.12.27			1.750%			339				
汽車 F		運	輸	設	備	113.06.06-116.06.05			1.720%			479				
汽車 G		運	輸	設	備	113.11.30-115.11.29			1.780%			<u>556</u>				
												9,775				
減：租賃負債－流動												(<u>4,017</u>)				
												<u>\$ 5,758</u>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燃料費	\$ 1,113,351	
	修繕費	181,925	
	折舊費用	230,030	
	人工成本	91,689	
	其他(註)	<u>163,169</u>	
		1,780,164	
勞務成本		<u>281,426</u>	
		<u>\$ 2,061,590</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947	\$ 75,868	\$ 16,638	\$ 96,453
租金支出	-	1,069	-	1,069
郵電費	-	833	-	833
保險費	21	1,532	-	1,553
交際費	20	2,222	-	2,242
捐贈	-	919	-	919
稅捐	12	3,476	-	3,488
折舊	75	5,138	1,700	6,913
各項攤提	-	1,251	346	1,597
其他	64	24,443	3,727	28,234
	<u>\$ 4,139</u>	<u>\$ 116,751</u>	<u>\$ 22,411</u>	<u>\$ 143,301</u>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8,517	\$ 70,176	\$ 218,693	\$ 135,051	\$ 90,814	\$ 225,865
勞健保費用	12,640	5,328	17,968	11,092	5,814	16,906
退休金費用	5,855	2,274	8,129	5,213	2,373	7,586
董事酬金	-	10,080	10,080	-	10,920	10,920
其他員工福利	3,830	12,620	16,450	3,668	6,702	10,370
	<u>\$ 170,842</u>	<u>\$ 100,478</u>	<u>\$ 271,320</u>	<u>\$ 155,024</u>	<u>\$ 116,623</u>	<u>\$ 271,647</u>
折舊費用	<u>\$ 271,879</u>	<u>\$ 6,913</u>	<u>\$ 278,792</u>	<u>\$ 238,205</u>	<u>\$ 7,974</u>	<u>\$ 246,179</u>
攤銷費用	<u>\$ 876</u>	<u>\$ 1,597</u>	<u>\$ 2,473</u>	<u>\$ 876</u>	<u>\$ 2,398</u>	<u>\$ 3,274</u>

註：

-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95 人及 19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75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65 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51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83 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2.7%)。
- (4) 本公司無監察人。
-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董 事 酬 金：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

 經理人及員工：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依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支領，除另有規定外，視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之表現決定。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341 號

會員姓名： (1) 翁博仁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李麗鳳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526079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6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翁博仁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麗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